

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

清新林罚责通字（2024）第012号

梁国强：

经依法查明，你（你单位）在未经野生动物主管部门的批准下，于2014年购买了2只鸟类野生动物并饲养于家中，该2只鸟类野生动物经鉴定确定均为：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画眉鸟，你（你单位）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构成非法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现责令你（你单位）停止违法行为。

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

2024年7月11日